

105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鐵路人員考試

等 別：高員三級考試

類 科：事務管理

科 目：民法總則

一、乙為甲公司登記名義上之負責人，惟乙無實權，完全聽命集團名譽總裁丙之指示來作公司決策，而丙在公司並無任何職務。今丙吩咐乙藉由虛偽、詐欺等足致他人誤信行為，低價收購旗下集團公司之股票，致生損害於丁，問丁有何權利可資主張？(30 分)

【擬答】

(一)按民法第 28 條規定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此係就法人侵權行為責任所作之特別規定。所稱法人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包括雖未經登記為董事，但實際為該法人之負責人即有權代表法人之實質董事在內。此有最高法院 101 年台抗字第 861 號裁定可稽。

(二)依題意，乙為甲公司登記名義上之負責人，縱乙無實權，仍屬民法第 28 條規定之代表權人。而丙在公司雖無任何職務，然甲公司事務完全聽命集團名譽總裁丙，而因民法第 28 條所稱法人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包括雖未經登記為董事，但實際為該法人之負責人即有權代表法人之實質董事在內，已如上述，故丙亦屬民法第 28 條所稱之代表權人。

(三)又查，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184 條固定有明文。丙吩咐乙藉由虛偽、詐欺等足致他人誤信行為，低價收購旗下集團公司之股票，致生損害於丁乙事縱然為真，然丁充其量係屬經濟上之損失，並非權利受損，自無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之適用。但依題意，丙吩咐乙藉由虛偽、詐欺等足致他人誤信行為，低價收購旗下集團公司之股票，應可認為是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應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負所害賠償責任。

(四)綜上，丙吩咐乙藉由虛偽、詐欺等足致他人誤信行為，低價收購旗下集團公司之股票，致生損害於丁，丁自可依民法地 184 條第 1 項後段，及同法第 28 條規定，請求甲公司就其董事或有代表權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乙丙負連帶賠償責任。

二、甲在乙公司科技事業部任職，甲於其任職期間開發完成車輛娛樂視訊系統，乙共支出新臺幣(下同)3 千萬元。乙隨後兩度與丙客運公司簽約出售娛樂系統。經查甲於任職期間曾簽署保密切結書，承諾「本人於在職期間及離職後不得洩漏、交付或利用秘密資訊，並於離職日起算 1 年內，不得從事未獲乙公司同意授權之娛樂視訊系統(如車輛娛樂視訊)等相關工作或使用上述之相關資訊，且乙公司於該競業禁止期間無庸支付生活津貼。如違反約定，本人應給付乙公司懲罰性違約金 2 百萬元」。甲於民國 105 年 2 月底離職後，即至同年 3 月 1 日成立之丁科技公司任職，丁所營事業項目包含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資訊軟體服務業、車輛娛樂視訊系統、產品設計業等。次查丙原本係向乙購買安裝娛樂視訊系統，且委由乙執行維修保固，卻於甲離職並任職於丁以後，轉而向丁購買巴士液晶影音、液晶電視及相關產品。俟乙獲悉上情，即以甲違反競業禁止及保密切結書之約定，於離職後任職於丁從事車用娛樂系統之製造銷售，並提供乙研發之車用娛樂系統給丁使用為由，請求甲應依約賠償乙公司 2 百萬元，是否有理？(35 分)

【擬答】

乙以甲違反競業禁止及保密切結書之約定，請求甲應依約賠償乙公司 2 百萬元，是否有理？首應審究者，厥為競業禁止之約定是否有效，及甲是否違反保密約定，分述如下：

(一)競業禁止約定應屬有效

1. 或有認為，以系爭保密切結書內容觀之，係約定甲於離職後一年內，不得從事未獲上訴人公司同意授權之「娛樂視訊系統」等相關工作或使用上述相關資訊。該切結書既未明定競業禁止之地域，顯然限制甲於任何地域（含國內外），均不得從事上開工作，其範圍顯然過大。又有關禁業之種類，廣及娛樂視訊系統之相關工作或使用相關資訊之產業，種類之限制亦顯然過廣，而失諸公允。乙又無任何填補被上訴人因競業禁止之損害之代償措施。故前開約定應認為違反民法第 72 條規定之公序良俗，無效。
2. 對此，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字第 1688 號判決認為：受僱人有忠於其職責之義務，於僱用期間非得僱用人之允許，固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辦理同類之營業事務，惟為免受僱人因知悉前僱用人之營業資料而作不公平之競爭，雙方得事先約定於受僱人離職後，在特定期間內不得從事與僱用人相同或類似之行業，以免有不公平之競爭，若此競業禁止之約定期間、內容為合理時，與憲法工作權之保障無違。乙恐其員工離職後洩漏其商業上秘密、或與乙為不公平之競爭，乃要求員工書立切結書，約定於離職後一年內，不得從事未乙同意授權之娛樂視訊系統（如車輛娛樂視訊）等相關工作或使用上述相關資訊，如有違反，應給付懲罰性違約金。此項競業禁止之約定，附有一年期間不得從事特定工作上之限制，雖未明定限制之地域，但既出於甲之同意，於合理限度內，即在相當期間或地域內限制其競業，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精神並不違背，亦未違反其他強制規定，且與公共秩序無關，其約定應屬有效，管見從之。

(二)應認為甲違反禁業禁止之約定

1. 或有認為，為符上述合理限度之競業禁止，其限制之行業工作範圍，自應與乙之營業項目及開發該娛樂視訊系統之成果（即上述切結書所定可視為其專有營業秘密及智慧財產部分）有關者為限。本題丁所營事業項目為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資訊軟體服務業、車輛娛樂視訊系統、產品設計業等。足見其主要營業項目乃趨向於製造業。而有別於一般娛樂視訊系統之品質，乙公司所營事業不同。故甲根本不可能因任職於丁公司而侵害上訴人應受法律保護之合理利益。丙原本雖係向乙購買安裝娛樂視訊系統，且委由乙執行維修保固，卻於甲離職並任職於丁以後，轉而向丁購買巴士液晶影音、液晶電視及相關產品。然丁所銷售予丙之商品，僅為液晶影音、液晶電視，根本稱不上娛樂系統，可認甲縱於丁任職，但其所從事之工作並無違反與乙所簽保密切結書關於競業禁止之約定。
2. 對此，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字第 1688 號判決認為乙與丙公司簽約出售娛樂系統；而丙於甲自乙公司離職並任職於丁公司後，向丁購買巴士液晶影音相關產品，並訂立合約書，果爾，甲任職乙公司期間，乙已開發完成車輛娛樂視訊系統，且與丙簽約出售娛樂視訊系統，詎甲離職後，丙公司即不再將已購商品交乙繼續執行維修保固，及購買安裝此類產品，顯已因甲違反競業禁止規定而轉向丁公司購買或請該公司維修云云，應屬有據。管見從之。

(三)結論：甲與乙間之競業禁止約定有效，且甲違反該約定，乙以甲違反競業禁止及保密切結書之約定，請求甲應依約賠償乙公司 2 百萬元，應有理由。

三、甲在馬路上拾獲乙之身分證、健保卡及其薪資證明等單據，甲貼上自己照片重新影印後，以乙之名義向丙銀行申請信用卡，並填上甲之居所、電話，作為通訊處所與聯絡方式。經查丙疏忽未仔細審查原證件，便核發信用卡與甲。俟甲刷爆信用卡後，其以此係乙之卡債為由不願付款，丙即訴請乙給付，乙拒不承認該債務。問丙就此向甲請求損害賠償，是否有理？(20 分)若乙因此項卡債遲未清償，致遭聯合信用卡中心註記個人信用不良，3 年後，乙請求甲丙連帶賠償其損害，問丙有無抗辯可資主張？(15 分)

【擬答】

(一)丙就此向甲請求損害賠償，是否有理？：說明如下

1. 丙可否對甲主張契約上請求權，關鍵在於假冒他人之名而為法律行為，並非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為之，而係偽稱自己即為他人，與代理行為並非相同，學者稱為冒名行為。而冒名行為之處理方式，學者間有不同意見：

- (1)有認為，若冒名者為何人，交易上並不重要時，此時相對人即與冒名者成立契約關係。若相對人對於冒名之人有一定之聯想者，此時，應類推適用無權代理之規定，買賣契約效力未定，由相對人決定是否冒名者成立契約關係。
- (2)有認為，冒名者之姓名是否具有區別意義，應無區分必要，皆非代理行為，也無類推適用無權代理規定之必要。蓋冒名者，既然偽稱自己就是本人，冒名者應自負其責，與無權代理並不相同。至於相對人得因當事人同一性錯誤，得主張撤銷，此為另一問題。
- (3)管見以為，既然偽稱自己就是本人，冒名者應自負其責，與無權代理並不相同。至於相對人得因當事人同一性錯誤，得主張撤銷，此為另一問題。本題甲以乙之名義向丙銀行申請信用卡，丙亦核發信用卡與甲。依前開所述，甲應自負責任，甲以此係乙之卡債為由不願付款，並無理由。

2. 丙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向甲請求損害賠償

- (1)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 (2)本題，甲在馬路上拾獲乙之身分證、健保卡及其薪資證明等單據，甲貼上自己照片重新影印後，以乙之名義向丙銀行申請信用卡，並填上甲之居所、電話，作為通訊處所與聯絡方式。經查丙疏忽未仔細審查原證件，便核發信用卡與甲。應認為甲是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丙，丙得依此向甲請求損害賠償

(二)若乙因此項卡債遲未清償，致遭聯合信用卡中心註記個人信用不良，3 年後，乙請求甲丙連帶賠償其損害，問丙有無抗辯可資主張？

1. 本題，丙疏忽未仔細審查證件，核發信用卡給甲，致令甲將信用卡刷爆，乙因此項卡債遲未清償，致遭聯合信用卡中心註記個人信用不良，受有損害，應認為甲丙共同不法侵害乙信用上之人格法益，甲丙應對乙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 然，第 197 條第 1 項規定，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同法第 144 條第 1 項規定，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依題意，3 年後，乙始請求甲丙連帶賠償其損害，已逾越侵權行為 2 年之時效，丙自得主張時效抗辯，拒絕給付。